

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田径运动员跑游二项全能 竞赛规程

一、时间和地点

8月18日-19日，陕西渭南市。

二、竞赛项目

(一) 男子二项全能项目为：

10000米长跑和400米游泳（泳姿不限）

(二) 女子二项全能项目为：

5000米长跑和200米游泳（泳姿不限）

三、运动员年龄和参加资格

年龄不限，达到上述项目田径一级运动员标准以上人员均可报名参加。

四、参加办法

以个人名义参赛。总局田径中心按以下标准录取前30名运动员参赛：

(一) 男子二项全能：

10000米长跑和400米游泳：以10000米成绩为录取标准

(二) 女子二项全能：

5000米长跑和200米游泳：以5000米成绩为录取标准

五、报名办法和时间

在中国田径协会官网统一报名，报名须提交身份证（正

反面)和成绩证明。报到时须携带运动员等级证书和成绩证明备查。

报名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-8 月 1 日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(一) 运动员须交二代身份证办理参赛证件并持身份证和参赛证参加比赛,否则将不允许参赛。

(二) 每个项目以两项成绩相加,决定该项目名次。

(三) 比赛按照《田径竞赛规则 2016-2017)》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执行。

七、比赛服装

参加人员须着规则规定的比赛服装参赛。

八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各项目录取前 8 名。如参赛人数不足 6 人(含 6 人)只录取前 3 名,7-8 人录取前 6 名。

前 3 名分别颁发金、银、铜牌,前 8 名颁发奖励证书。

九、其它

(一) 参赛运动员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(二) 参赛人员食宿及当地交通费由陕西渭南组委会负担,其它费用自理。

十、本规程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。